附件3

诚 信 承 诺 书

我单位已知晓《湖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
2、向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知识产权局）提供的各类资料，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；

3、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，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 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2022年 月 日